

弃标函

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由：内蒙古千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事由：关于放弃“项目名称：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S-G-H-250712；包号：合同包一”中标资格的紧急函告。

尊敬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我公司（内蒙古千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荣幸收到贵单位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S-G-H-250712；包号：合同包一”的《中标通知书》。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我公司立即着手进行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然而，非常遗憾和抱歉的是，因此本次中标产品种类和上游生产厂家比较多，即使在投标前和上游生产厂家详细确认过供货周期等情况，但是在中标后还是有产品由于上游生产厂家合作的零配件出现重大变故，导致我公司中标产品无法按照约定期限内正常供货。该事件导致我公司完全丧失了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具体表现为：上游生产厂家合作的零配件出现重大变故，无法按期供货。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万分遗憾地正式向贵单位提出：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

恳请贵单位能够理解我公司面临的困难，并批准我公司的弃标申请。

特此函告，顺祝商祺！

内蒙古千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